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簡妙娟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sweethold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9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(108003904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中小108學年度第1與2學期及寒假起訖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。復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六十日為限（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二十一日為限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）。」。
- 三、爰本市國中小108學年度開學日與寒假日數暫訂如下：
  - (一)第1學期開學日為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寒假自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 - (三)第2學期開學日為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四、本市國中小108學年度第1、2學期與寒假起訖日期為暫訂時間，俾利協助各校預先研擬課程計畫與規劃行事曆，正式

BB 教務108/05/13 08:17



1080003273

有附件



日期仍以教育部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局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2019/05/10  
10:58:0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